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（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(小型)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年度零星(小型)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中航建设(广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航建设(广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须知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（2）“标的名称”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。

（3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。

（4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投标人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